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試圖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建議佩戴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疫情防控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南，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插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接受紙質通函的股東使用。除此之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會，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general.hldgs@milestone.hk

電話：(852) 3911 0500

傳真：(852) 3428 50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有「*」號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執行董事：

侯玲玲女士(主席)

馬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何永深先生

何少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東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

1座

17樓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事項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馬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少強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倘董事會提呈選出個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B.3.4(a)至(d)條所載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已審查退任董事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已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就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於安全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有助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先生的貢獻(包括出席會議、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等)及其對職位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其獨立性確認書，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為獨立，且彼之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使其能夠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應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6,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2,000,000股股份)。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建議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條款作出修訂。此外，建議對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建議修訂的註冊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依然有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玲玲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馬剛，40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馬剛先生(「馬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馬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方面的工作。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投身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深圳中廣建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至今。彼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分別出任深圳市家年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盛和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間，馬先生亦擔任綠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一職。

馬先生在加入私營界別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間任職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深圳市羅湖區委員會書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出任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委辦公室科長及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間，彼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委辦公室副科長。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彼於中國羅湖區發展和改革局任職員工。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予馬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000,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少強，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何少強先生（「何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何先生具有約21年保安風險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萬事達調查及保安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間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任職高級保安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任職保安經理，負責企業保安管理事務。

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美國國際調查局(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ors)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保安協會(Security Institute)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紐西蘭泰拉威蒂理工學院(Tairawhiti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美國紐波特大學(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州伊迪斯科文大學(Edith Cowan University)理學(保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理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應付予何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及何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6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為96,000,000股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按適用情況）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06	0.088
八月	0.245	0.095
九月	0.250	0.130
十月	0.290	0.234
十一月	0.280	0.275
十二月	0.400	0.2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40	0.290
二月	0.430	0.310
三月	0.350	0.295
四月	0.345	0.285
五月	0.330	0.270
六月	0.300	0.2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50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玲玲女士控制72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各自及總股權將增加，情況如下：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百分比
侯玲玲女士	720,000,000	75.0%	83.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董事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進行建議修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條款保持不變。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對「法例(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法例(Act)」。
- ii.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於本公司的英文名稱「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後加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iii. 對大綱的其他修訂如下：

大綱原條文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大綱經修訂條文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iv.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1(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1(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62(a).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b).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之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72(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72(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或

79B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

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

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任何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少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輔助或相關調整或修訂，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7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玲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5.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